

广西凤亭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(EPC)澄清变更通知(四)

各投标人:

一、现对广西凤亭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(EPC)清单进行答疑:

问: 1、清单第一册第 18 页 2.30 “水泥碎石稳定基层, 厚 150mm (m³)、2.31 砂砾石底基层, 厚 150mm (m³)” 这二处单位是否有误? 定额单位应是 (m²)

答: 无误, 单位为 m³。

问: 2、清单第一册第 38 页 6.3.7 “电缆保护钢管 (? 50×3.5)” 此处项目名称是否错误?

答: 名称修正为: 电缆保护钢管 (φ 50×3.5)。

问: 3、清单第一册第 39 页 6.3.13 混合砂垫层, 厚 150 (m²), 定额单位应是 (m³)

答: 单位为 m³。

问: 4、清单第一册第 71 页 1.1.1 及 1.2.1 土方开挖合价是否该删除?

答: 不删除, 以合价为主项后续相同内容项目名称为子项。

本项目中如有出现相同项目名称单位不一致的, 以工程单价计算表的单价单位为准; 如只有合价无子项的, 以合价为主项后续相同内容项目名称为子项; 如有单价和总价有冲突的情况, 以总价为准, 各投标人可依据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。

二、对招标文件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正:

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5.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1、勘察设计业绩: 自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 5 年内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;

更正为: 1、勘察设计业绩: 自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 5 年内承担过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。

三、延期事项:

投标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1 时 00 分, 开标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1 时 00 分截止后

四、联系方式:

1. 招标人信息

招标人: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凤亭河水库管理中心

地 址: 南宁市良庆区大塘镇南北大道 131 号

联系人: 韦工 0771-4122150

2.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

招标代理机构: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宁市古城路 26 号 9 栋 A 座 0203 室

联 系 人: 覃艳规 0771-2867147

招标代理机构: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10 月 12 日

